证券代码: 872957 证券简称: 山格股份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 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 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 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三条 利润分配对象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 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采取现金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利,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 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不存在股东会认定的重大投资计划及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 3. 不存在其他不适于采取现金股利的其他情形。
- (三) 采取股票股利的条件

除采取现金股利外,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目标,在保证股权结构、股票估值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股票股利。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七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与审计委员会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 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 **第九条**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 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七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西格瑞特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